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发行人必要的文件、资料、档案等材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已承诺并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会议相关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陈述和说明等，委派律师参加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金额为5亿元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当代01”，债券代码：136310.SH），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2016年3月21日到2019年3月20日期间为3.75%，在2019年3月21日到2021年3月20日期间为7.00%；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剩余本金1.20万元。

2、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开会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主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1、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

会议通知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债券发行人、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以及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2、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情况如下：

（1）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共有 1 名，代表本期债券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2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部分总张数的 100.00%；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主承销商委派的人员；

（4）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5）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对议案《关于提前归还“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12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100.00%；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对该议案“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归还“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相关问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自主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徐亚文

胡小良 胡小良

2019 年 6 月 28 日